

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申請表

用戶編號		(用戶免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必填)	中文名稱:			行業別:		
		英文名稱:			公司統編:		
		聯絡地址: □□□			樓層(必填)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職稱			
申請人 或 技術聯絡人	※中文姓名:		※ Email:		(請填可聯絡之 E-mail 帳號)		
	服務啓用與異動等相關通知作業將透過本電子郵件發送，請您務必正確填寫						
	※姓名: Last Name :		※First Name :				
	部門:		職稱: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夜):		傳真:		
※行動電話:							
發票資料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戶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票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用戶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統一編號						
	帳單收件部門	帳務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發票整合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購買另開發票 (感謝台端購買本公司服務，本公司系統忠實紀錄貴公司所有交易紀錄，若發票資料相同，將自動整合於同一張發票出帳，如需另開發票，請勾選此處)					

申請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

連線方式及月租費	連線方式	3M/768K			10M/2M		
	IP 數	固 3 IP	固 8 IP	固 16 IP	固 3 IP	固 8 IP	固 16 IP
	牌價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1,8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4,500
連線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企業數位光纖連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掛電話 附掛電話號碼: (____)-_____						
	附掛電話登記人: _____ 附掛電話登記人證號: _____ (個人請填身份證號碼，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IP 核發	連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樓層(必填)						
IP 核發	(本欄用戶免填): _____ ~ _____						

【本人/公司同意遵守用戶約定條款，請於此用印】

- 接線費優惠申請委託 (現有電話+中華電信光世代):
 本人/公司委請新世紀資通(股)代申請中華電信光世代線路業務，並同意持續租用中華電信光世代業務二年以享有中華電信光世代接線費為新台幣 500 元之優惠，本人/公司如未滿二年退租者，須補繳新台幣 1000 元予中華電信。
- 不參加接線費優惠申請:
 本人/公司委請新世紀資通(股)代申請中華電信光世代線路業務，但不參加接線費優惠申請。

注意事項:

- ※ 以上價格若有變動，以中華電信網頁公告為準。
 - ※ 供裝與否須視中華電信實際狀況為準。
 - ※ 申請本業務將無法使用中華電信 MOD 服務。
 - ※ 因電路有 8 個 mac address 限制，申請 8 個 IP 以上的連線服務，請客戶準備 Router 介接
- 本業務之傳輸網路係採 best effort 模式，各服務速率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實際傳輸速率將隨網路使用情況而變。

(公司用戶請用印大小章，個人用戶請簽名或蓋章)	新世紀資通(股) 服務作業	
	業務代碼	
	主管	
	經辦人	
	附記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用戶申請租用本公司各項網際網路業務(以下簡稱網路業務),依下列共通條款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辦理。

壹、共通條款：

- 一、用戶申請租用網路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得憑關防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如有異動需求,須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以正本申請辦理。用戶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上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導致任何紛爭發生者,由用戶自行負責。
- 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使用用戶所登錄之資料,並得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用戶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 三、用戶如要求本公司代為向 TWNIC 申請網域名稱 (Domain Name),應同意遵守 TWNIC 有關網域名稱登記之規定,提供正確資訊予本公司。用戶如因提供之資訊錯誤,致使網域名稱被取消者,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用戶更改網域名稱時,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用戶未通知本公司而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四、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本公司不保證用戶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用戶與本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用戶如因前述事由或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用戶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五、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公司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公司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用戶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本公司郵遞服務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用戶違反約定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用戶利用網路業務查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用戶之租用,所生之一切責任由用戶自行承擔。
- 七、用戶租用網路業務,因電信線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如因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戶無法使用網路業務者,本公司依各該業務之契約條款扣減費用。用戶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公司不負責用戶自身系統錯誤、設備故障所造成之損失及賠償。如因用戶自身租用之實體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用戶應自行聯繫實體線路服務提供者進行維修,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用戶租用網路業務,除本條規定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八、網路業務自各該業務啟用日起開始計費,用戶如有疑義,應於啓用日起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視為用戶已確認接受業務服務內容及啓用日。
- 九、各項網路業務之租用及繳費方式,依申請表及本公司規定,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收費標準有調整權利。
 - 1.月繳方式:以一個月為一期,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費。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暫停使用或租用終止者,則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費。本公司對各項費用如有調整,自調整生效日起按調整後之費用收費。
 - 2.其他方式:依本公司規定或由雙方另行約定。
- 十、用戶應繳之各項費用,用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用戶登錄者為準,用戶更換郵寄地址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戶對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未通知者,不得拒絕支付費用。用戶應於通知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所有款項。如逾期未繳款達一個月以上者,須自逾期滿一個月之次日起按月支付 1.5% 遲延利息,並列入次期帳單中一併計收,本公司並得終止用戶租用。
- 十一、用戶申請終止租用網路業務,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日期,於三十日前以正本通知本公司,並辦理終止所需之手續,惟終止租用當月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收。
- 十二、用戶如欲將原租用之網路業務變更為租用本公司其他網路業務者,對原租用之網路業務應辦理租用終止手續,並辦理租用新網路業務之申請手續。
- 十三、本公司於網路業務租用終止時有權停止提供各該網路業務之一切服務。用戶須將終止前應繳之費用於終止時全數結清。
- 十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網路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者,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 十五、共通條款及各該業務契約條款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

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十六、用戶租用網路業務所生之一切紛爭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契約條款

- 一、本業務係指本公司提供**企業數位光纖**網際網路 (Internet) 連線服務,供用戶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遞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 二、用戶租用本業務,其本身所需之線路服務,即中華電信之『光世代』之業務,用戶須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本公司得代為辦理。關於用戶租用『光世代』業務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用戶與中華電信間之約定,與本公司無涉。
- 三、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時,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本公司核發用戶 IP 數量之依據,惟實際核發之 IP 數量將不超過本公司規定之數量上限。本公司核發 IP 予用戶後,得根據用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用戶不得提出異議。
- 四、用戶申請調降連線速率之異動時,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用戶若委請本公司代辦中華電信『光世代』業務之異動申請時,每次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代辦費用,並列入最近一期帳單中通知用戶繳費。
- 五、用戶應自中華電信線路測試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備齊系統應有之各項設備,通知本公司共同進行網路傳輸測試。用戶端系統內部各項設備之設定,由用戶自行負責。網路傳輸測試,於雙方對點連通(Ping)測試正常,路由(routing)正常、訊號傳送正常之後,認定線路測通,並以測通日為啓用日,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用戶,各項連線設定資料及啓用日。
- 六、因技術上之需要,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得將用戶編號、用戶識別碼、IP 位址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
- 七、用戶因中華電信『光世代』業務之申請租用或其異動變更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本業務之系統設定費等費用。用戶租用本業務如申請變更連線速率、IP 位址等異動時,每次須依本公司之規定繳納系統設定費等費用。
- 八、因本公司之事由致用戶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費用,當月應扣減租費總額以當月租費總額為上限,並於次期帳單扣抵。
- 九、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本公司於七日前通知用戶後,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業務運作時間
- 十、用戶同意按所租用之網路連線速率(頻寬)加以使用,不得有超用頻寬之情形,用戶如有增加頻寬之需求應另行向本公司申請租用。

專案特約條款

※用戶申請租用『08Q4F 專案』、『08F16IPN、08F16IPY 專案』等任一專案,同意遵守下列特約條款:

- 一、用戶同意不得將專案所享有之權利以任何方式轉讓第三人。
- 二、用戶繳納之專案費用,不問任何理由不得要求本公司全部或一部份退費或轉換其他服務,且不受本公司變動費率影響。
- 三、用戶申請上述任一專案,專案第 1~24 月之每月費用(參照申請表所載)均應於收到本公司發票後一個月內繳納。用戶租用專案滿二年後,自第 25 個月起用戶須按當時本公司定價支付**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租用費用。
- 三、用戶申請『08F16IPN、08F16IPY 專案』,專案第 1~24 月之每月費用享前兩年每月租費優惠,贈送 Cisco 871 設備乙台,綁約二年,提前停用解約需負擔違約金 \$12,000 元。
- 四、本公司將依照專案申請表之規定核發用戶 IP 數量,用戶不得異議。
- 五、**企業數位光纖**連線服務上線前所提供 ISDN 連線服務替代方案,自替代方案啓用日起至 ADSL 連線服務正式上線前為止,用戶需以月結方式支付每日新台幣一百二十元(含稅)之連線服務費予本公司。用戶另需自行申請 ISDN 實體線路及負擔線路相關費用。
- 六、既有 ADSL 用戶曾申請本公司之特惠專案者(悉依本公司規定及資料認定),如申請上述任一專案,本公司保有拒絕之權利,用戶不得異議。
- 七、本特約條款優先於上述用戶條款相關規定之適用。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客戶服務中心 0800-073-330
企業客服網站: <http://eservice.seed.net.tw>
FAX: (02) 7715-1588 E-mail: 080@seed.net.tw